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度，本人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个人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饶艳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教于南昌大学经济系；1999年4月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兼任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任期届满离任。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以公司独立董事的身份，勤勉地参与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每次会议前，本人都细致审阅了相关材料，确保对会议议题有深入的理解和掌握。在会议中，本人积极投入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并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3	3	0	0

注：本人已于2023年12月4日届满离任，故未参与离任后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

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6	6	0	0	否

注：本人已于2023年12月4日届满离任，故未参与离任后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

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了投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4次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其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度应出席会议次数（次）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次）
审计委员会	6	6
战略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2	2

注：“/”代表本人非委员会成员。

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人积极履职，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效率。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事项进行沟通，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并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运用电话、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沟通渠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的运营动态。同时，通过实地办公与考察，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更为深入细致的关注和了解。

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的沟通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积极响应本人需求，确保及时补充或解释相关资料，为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得到了充分的资源支持和必要的专业意见，确保了职责的顺利履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公司无此类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无此类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旭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人认为王旭霞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

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董事的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选举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始终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监事进行深入沟通，致力于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饶艳超

2024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前任）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4 年 4 月 25 日